

略論現代語漢中的“給”字

鍾 隆 林

現代漢語中的“給”字，在用法上有了一些變化，詞性也在逐漸的轉變着，除保存原來的詞性外，還產生一種新的詞性，這里就我所蒐集到的這方面的材料，對它的詞性和用法作初步的探討，並提出自己的粗淺的看法，希望專家們指教和同志們批評。

一

“給”原來是作及物動詞的，這種用法在現代漢語中依然保存，下面就是“給”在句子中用作“動詞”的例子：

- (1) 爹給了我五塊錢， (崔八娃：一把酒壺)
- (2) 后晌到我家給你三十塊錢， (李准：不能走那條路)
- (3) 他剛才給了我一封。 (巴金：亞麗安娜)
- (4) 李彪突然掙扎坐起來說：“你給我！”他的粗大的手掌一把抓住這張照片。
(劉白羽：遠方來信)
- (5) 鄭大頭一看沒法想：“不給人？你們就地完糧！不給人，不還糧，你們不講理”。
(崔八娃：一把酒壺)

由上面所舉的例句來看，“給”的用法具有下列幾個特點。

(1) 從(1)和(3)這二個例句中可以看到，“給”字後面都加上了動詞詞尾“了”字成為“給了”，表示事情的完成。此外，可以加“過”字，“錢我給過了”。

(2) 從(3)和(5)這二個例句中分析，“給”的前面可以直接加上付詞，“剛才給”，“剛才”是時間付詞，作為狀語來修飾“給”的。同樣的“給”字前面可以加上否定付詞“不”字而成“不給”。“給”的前面還可以加別的付詞，如“就給”、“馬上給”、“沒有給”等等。

(3) 從這五個例句中可以看出，“給”的後面緊接着代詞或者是名詞，而這些代詞或者名詞在句子中是處於賓語地位的，只有在及物動詞後面才会有賓語。

(4) 從“給”在句子中的位置和功能來分析：“你給我”，“給”是處於主語和賓語的中間，而漢語的詞序特點是：主語——動詞——賓語。現“給”在這里正是作為一個動詞用的。

就“給”本義來看，“說文解字”“給：相足也，从系合聲”。給是互相補足的意思，成語有“自給自足”。

綜合以上簡單的分析來看，無論是就“給”本身的詞義，或者是它的形態變化以及和其他詞類的組合關係跟在句中的語法功用，我們完全可以肯定“給”可以作為及物動詞。表示

具体的活动。但本文不打算在这方面作深入探讨。

二

“給”字除了作为动词用以外，在现代汉语中，愈来愈多地产生一些新的用法，而且词性有所改变，这里企图通过一些例句的探索，分析比较，就“給”的词性问题，提出自己的粗浅见解。

(1) 同志！我还没有給你介绍介绍这个人呢？

(刘白羽：揚着灰尘的路上)

(2) 女局长要是給我帶封信来多好啊！ (刘白羽：远方来信)

(3) 到现在他还常久給他写信。 (刘白羽：揚着灰尘的路上)

(4) 我是洗自己的手巾，只不过給你捎帶了一下。 (康濯：春种秋收)

(5) 吃的穿的我整整給他做了十年，連去年結婚的衣服都是我給他做的！

(赵树理：三里灣)

(6) 到底下給她灌了壶开水，又順便到合作社給她买了几块点心。

(高延长：我的朋友)

(7) 我給誰省哩！ (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8) 我要錢弄啥，还不是給你弟兄們打算。 (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9) 父亲并不給我們留下一点可以靠着生活的东西。 (巴金短篇小说选集)

(10) 他是一个工人，没有什么东西給我們留下来。 (巴金短篇小说选集)

(11) 并且也不想給人家送信。 (康濯：春种秋收)

(12) 我和你老定叔将来死后都免不了給人家看地头。 (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13) 約她星期天到海边沙滩上去，給大夥儿講一講学习心得。

(高延长：我的朋友)

(14) 他給老二买地就叫他买。 (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15) 爹把前前后后的事給徐保长說了一遍。 (崔八娃：一把酒壶)

(16) 想起王老三过去給地主跑着买地也是这股子勁。 (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17) 不是給火燒化了，就是給砲彈炸飞了。 (刘白羽：远方来信)

(18) 飞机給楊从芳那雪亮的灯光吸引走了。 (刘白羽：揚着灰尘的路上)

(19) 可是李彪却給砲彈爆炸的气浪震醒。 (刘白羽：远方来信)

(20) 給沉重的灰尘压盖着的树叶，一片片都象燒焦了似的显出来。

(刘白羽：揚着灰尘的路上)

根据上面所举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出“給”有这样一些特点：

1. “給”的后面紧跟着的是代詞，它可以是人称代詞，如“我、你、他、她、我們”（例句的(1)至(10)）。也可以是疑問代詞，如“誰”（例句(7)）。其次：“給”的后面紧接着的是名詞，如“地主”、“砲彈”、“大夥儿”等。（例(11)到(17)）。或者是名詞性詞性。如：“楊从芳的雪亮的灯光”“砲彈爆炸的气浪”。（例：(18、19)）。而且在名詞或代詞之后紧跟着个動詞或形容詞。

2. “給”的后头不能够帶“着、了、过”。已經失去了動詞的特点。

3. “給”在句子中的作用，和介詞“替、为、跟”相近，而且“給”可以用“跟、替、为”等介詞替換，而其語法性質不变，作用相同。試比較下列句子：

女局长要是給我帶封信来多好啊！

女局长要是替我帶封信来多好啊！

女局长要是跟我帶封信来多好啊！

女局长要是爲我帶封信来多么好啊！

在一些表示被动關係的句子中，“給”的用法和介詞“被”“叫”“讓”相近，可以用“叫”“被”“讓”来替換，試比較下列几个句子的用法：

飞机給楊从芳的灯光吸引走了。

飞机叫楊从芳的灯光吸引走了。

飞机被楊从芳的灯光吸引走了。

飞机讓楊从芳的灯光吸引走了。

4. “給”在句中的作用，是介紹实體詞（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的詞組給述說詞（動詞或形容詞），以表示各种關係。在上述所有的例句中，都可以看出这样一种格式：給→实體詞（名詞）→述說詞（動詞）。例如：“到現在他还常常給他写信”。“給”后面是代詞“他”，而“他”后面的“写”是这句话中的主要動詞。“給”已不起動詞作用。而是起介詞的作用。

根据以上的初步分析，我們可以看出这么一点，“給”已經沒有動詞的特点了，它具备了介詞的特点：“給”在上述例句中是作为前置介詞中的“關涉介詞”，是介紹表所關涉到的事物的实體給述說詞。

三

“給”在現代漢語中还有一种不同于上面的用法。它是附加在動詞的后边，而且与動詞結合得很密切，中間一般的不再插入别的詞进去，下面是这一类型的例句。

(1) 現在他請人把信翻譯出来寄給我了。（刘白羽：远方来信）

(2) 就讓我把这本书獻給我們所有的中国人民志愿軍。（楊朔：三千里江山）

(3) 玉翠什么也沒說，就把一条洗得干干淨淨的毛巾还給了昌林。

（康濯：春种秋收）

(4) 他借錢他就借，只要他有錢！哪怕他借給人家万貫江山哩！

（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5) 昌林把他跟玉翠的来往告給了团县委付書記。（康濯：春种秋收）

(6) 他盘算着今年最少要交給国家一千斤。（李准：不要走那条路）

(7) 土地改革时分給張拴，我就想着咋沒有分給咱。（李准：不能走那条路）

(8) 你帶給政委，积少成多，对党还有点用处。（王愿坚：党費）

(9) 这是我們几个黨員湊合着醃这点鹹菜，想交給党算党費。（王愿坚：党費）

(10) 她們要我把什么都教給別人，可是誰又教給我了呢？（高延昌：我的朋友）

- (11) 把一封一封信拿出来**唸給**战士同志听。 (刘白羽: 远方来信)
- (12) 把什么都**讓給**这孩子。 (刘白羽: 揚着灰尘的路上)
- (13) 这颗心我的祖先**傳給**我的祖父, 祖父又**傳給**父亲, 父亲如今又**傳給**了我。
(巴金短篇小说选集; 第43頁)
- (14) 却在桌上发现你**留給**我的长信。 (巴金短篇小说选集; 第55頁)
- (15) 这信更可以說是专门**与給**她看的。 (同上)
- (16) 她答应将来把她的第二个女儿**嫁給**我。 (巴金短篇小说选集; 第62頁)
- (17) 你这时候倒打开电灯, 把目标**暴露給**它。 (刘白羽: 揚着灰尘的路上)
- (18) 神啊! 請**指示給**我。 (巴金短篇小说选集; 第47頁)
- (19) 若干千数的干部和几十个最好的領袖**遺留給**我們的精神, 也就是这些东西。
(毛澤东选集)

把上面的例句加以分析比較, 我們可以发现“給”的用法有一些新的特点。

(1) “給”都是放在動詞的后面, 而且和動詞結合得非常紧密, 其間不插入別的詞进去, 如“寄給、獻給、还給、写給、交給、帶給、送給”等等。“給”多半是加在单音节動詞之后; 但也可以放在双音节動詞之后, 不过这种用法不普遍, 为数不多, 在我收集的例句中只有“暴露給、指示給、遺留給”这么一些。

(2) “給”附在動詞后面, 其作用在于把事物的行为或动作介紹給受事者, 介紹給实体詞。因而在“給”的后面, 必須是实体詞。如: “借**給**人家, 給**卖**国家, 寄**給**我, 暴露**給**它”等等。

(3) 用在動詞后面的“給”, 其用法和另一介詞“与”相近, 可以用“与”替換“給”, 而在語法上无多大变化。試比較下列例句:

甲: 她还答应将来把她的第二个女儿**嫁給**我。

她还答应将来把她的第二个女儿**嫁与**我。

乙: 你这时候倒打开电灯, 把目标**暴露給**它。

你这时候倒打开电灯, 把目标**暴露与**它。

(4) “給”的这种用法, 有一定的范围。首先, 出現在双賓語的句子中。“給”的后面是双賓語, 例如: “借**給**人家万貫江山”, 或者用在把字句中, 把一个賓語提前放在動詞的前面, 因而“給”的后面只有一个賓語了。例如: “現在他請人把信翻譯出来**寄給**我了”。她們要我把什么都**教給**別人”。其次: “給”也出現在递系式句子中, 在“給”后面接着的是一个主謂結構。例如“这首詩我**唸給**你听”。“周大勇想**給**老太太寬心。在这种情况下給后面一般的是不跟单賓語的, 只有省略等情况下可以用单賓語。

根据上面的分析, 我們可以看出这种类型的“給”用法上的特点: 其作用是把事物的动作介紹給受事者。也就是把敘說詞(動詞)介紹給实体詞(名詞、代詞)。我們可以肯定“給”的詞性, 它在这种句子中是作介詞、是后置介詞。

后置介詞“給”放在動詞的后面; 这种形式在現代漢語中越来越普遍了, 如“卖**給**、寄**給**、贈**給**、交**給**”等等, 而且还不断的发展着。在宋元时代的作品中, “給”放在動詞后面的用法少見, 如不說“嫁**給**”, 而說“嫁**与**”。但在紅樓夢里給已經有放在動詞后面的, 例如: “将东西交**給**周瑞家的暫且拿着”, “他們所偷了来的, 都交**給**我藏着呢”等等。这

種格式現代漢語中更大量使用了。

“給”在這種類型的例句中，直接放在動詞後面作介詞。但“給”是動詞演變而成介詞。在下面一些例句中，我們還可以看出“給”是帶有動詞性的，但已經具有介詞的特點，成為介詞了。這些句子在現代漢語中不十分普遍。“給”放在動詞的後面，但它和動詞隔開了，在其中加入了其他成分。例如：

他也很認真寫信給他，（劉白羽：揚着灰塵的路上）

拿出一分報紙給我看，（巴金短篇小說選集第4頁）

我留了一個信給吳。（同上第18頁）

你不肯寄一張給我嗎？（同上第18頁）

傳授他的本領給我。（同上第69頁）

上面這些例句中的“給”字，仍然是介詞，介紹事物動作所達到的對象，表示動作達到的目的。“給”是放在述說詞之後。“給”原來是作及物動詞用，但在稱子中已有主要動詞之後，它就退而擔任介詞的職務了。

上面這種類型的句子，即“給”不直接加在動詞的後面，可以改變為“給”直接附在動詞的後面，而且後一種形式是前一種格式的發展，現在用得更多了。試分析比較下面的例子：

甲：你不肯寄一張給我嗎？

你不肯寄給我一張嗎？

乙：傳授他的本領給我。

把他的本領傳授給我。

這兩種格式，只是在語法上有些不同，後一種使賓語更加突出，加強了語氣，但在句子的意義上無大的改變。相反的：我們也可以把後一種格式改變為前一種格式：例如：“他盤算着今年最少要賣給國家一千斤”，寫成“他盤算着今年最少要賣一千斤給國家”。在意義上無大的改變，只是突出的點不同而已。前者突出說明點是“國家”，後一種格式突出說明的是“一千斤”。

四

“給”除了上面幾種用法，還有這樣一種用法，它直接加在句中的動詞前面。下面是這種用法的一種例句：

（1）憋在人心里的那股氣，一下子給爆發了；那看來寂靜和空虛的陣地，也一下子給翻騰了。（杜鵬程：保衛延安）

（2）只覺得自己過去那股個人逞強的心思全給沒了影。（康濯：春種秋收）

（3）也因為農業社里有點事兒，就生生給就誤了一下，（康濯：春種秋收）

（4）正好給颳到了玉翠地里，（康濯：春種秋收）

（5）這外號實在給叫開了。（杜鵬程：保衛延安）

（6）門給踏開了，進來六七个橫眉豎眼的敵人。（杜鵬程：保衛延安）

（7）馬全有不知為了什麼事情，一下子就給冒火啦。（杜鵬程：保衛延安）

(8) 我是想,就他的牲口,把咱们短欠合用社那几十斤黑豆給捎去。

(放假的日子第43頁)

(9) 一会儿、把个正在睡觉的老婆給叫醒了。 (放假的日子第44頁)

(10) 但是給戴上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大帽子,未免有些冤屈。

(为什么說资产阶级右派是反动派)

从上面的例句看来,我們仍然可以看出“給”是用作介詞的。它与另一个介詞“被”的用法很相近,如“門給踏开了——門被踏开了”只是在这种用法中,常把所介的实体詞省去了。或者可以不用所介的实体詞,而讀者了解。如例(1)(2)(3),所介的詞是泛指一般的,不必說出来。如例(4)(5)(6),我們可以看出是省去了什么。“正好給[]颳到了玉翠地里”。“这号外实在給[]叫开了”。

五

最后我想說一下,“給”在現代漢語中依然保存着動詞的詞性。但根据現代漢語中“給”的使用情况来看,它的詞性又有新的发展。从本文的初步分析,可以断定它是介詞,而且它的用法非常灵活,变化是复杂的。“給”用作動詞,又作介詞用,到底是一个詞呢?还是二个不同的詞呢?依我粗淺的看法,應該是看作两个不同的詞。而不應該看作一个詞。

就“給”的发展趋势看来,“給”的動詞詞性正日益消失,它逐漸变化,已經成为介詞了。这种情况,正如“把”字一样,“把”字原来是動詞,(現在某些方言还用作動詞),可是它在普通話中,已經发展成为介詞了。